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王佩琪

聯絡電話：02-89114119轉9322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poki@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90821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4月28日召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修正研商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洪教授家殷、黃副教授敬德、潘副教授日南、勞動部、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
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
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中華民國爆竹煙火保
障促進會、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臺北市政府消
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
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雲林
縣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

裝

訂

線

召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修正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馮主任秘書俊益

紀錄：王佩琪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議題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1 案(第 9 條、第 18 條及第 23 條修正草案係以更新後會議資料辦理討論，如附件 1)。

一、與會單位(人員)發言內容：

(一)潘教授日南：

針對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一般爆竹煙火：指形狀、構造、材質、成分、性能屬第 9 條第 5 項所定辦法範圍內，供民眾使用者。」惟經查草案第 9 條第 5 項內容，規範之主體似為一般爆竹煙火製造或輸入者，爰建請針對一般爆竹煙火定義之文字請再予審酌。

(二)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煙火公會)：相關意見如附件 2(於會中已發放各與會人員)。

(三)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

- 1、建議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活動之產品來源如為國內製造者，施放後之未爆產品應可由製造廠回收供其他活動使用。
- 2、針對草案第 9 條專業機構擬採行登錄制度，本會無疑義。
- 3、針對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成品倉庫或儲存場所所有權證明文件」部分，檢附本會會員提出意見資料 1 份(如附件 3，於會中已發放各與會人員)。

(四)中華民國爆竹煙火保障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

- 1、建議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活動之產品來源如為國內製造者，施放後之未爆產品應可由製造廠回收供其他活動使用。
- 2、有關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所稱安定性試驗非屬現行制度，爰後續開會討論時，建請提供較為具體內容，併供業界了解討論。

(五)黃教授敬德：

針對煙火公會提出「認可標示之標章應回歸張貼內政部標示」之意見，查現行已有多種認可標示係由政府單位認可、登錄之專業機構印製、核發，如消防安全設備認可標示、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合格標示等，提供公會參考。

(六)經濟部商業司(以下簡稱商業司)：

因應有限合夥法已於 104 年公布施行，針對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建議修正為「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本部消防署：

- 1、針對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活動未爆產品之處理 1 節，查國內專業爆竹煙火為專案專用，燃放後之未爆產品或有品質不佳之疑慮，故不宜回收再使用，應現場辦理銷毀。惟考量部分產品未爆原因顯非歸責於品質(如接線不當導致產品未點燃)，爰針對該等產品，經燃放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後，可移至同一燃放案件之不同場次使用。
- 2、依現行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一般爆竹煙火指「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民眾使用者。」惟一般爆竹煙火應以產品形狀、構造、材質、成分、性能為分類判定之依據，至附加認可標示則為產品認可檢驗結果。現行條文易導致「將未附加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判別為專業爆竹煙火」情形，爰辦理文字修正。針對潘副教授日南提出之建議，由業務單位會後洽本部消防署法制單位檢討修正。
- 3、針對煙火公會提出「廢止張貼認可標示制度，以印製型式認可書證號於產品予以替代」之建議，將導致產品數量無法掌控、無防偽性、消費者辨識不易等弊端，爰此，仍以維持現行張貼認可標示制度為宜。

二、決議：

(一)草案文字部分：

- 1、草案第 3 條：有關第 2 項第 1 款一般爆竹煙火定義部分，由業務單位與本部消防署法制單位於會後研議修正相關文字。
- 2、草案第 9 條：照案通過。
- 3、刪除現行第 10 條：照案通過。
- 4、草案第 11 條：依商業司意見，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為「公司、有限合夥或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5、草案第 12 條：照案通過。

6、草案第 14 條：依商業司意見，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為「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7、草案第 15 條：照案通過。

(二)本次會議討論至草案第 15 條，其他條文將另擇期召開第 2 次會議研議，並請業務單位依促進會建議，針對專業爆竹煙火安定性試驗內容，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俾資討論。

議題二、有關輔導爆竹煙火產業 1 案。

決議：有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提供輔導業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金紓困方案、產業輔導手冊以及相關連絡資訊，由消防署彙集資料後，送交與會業界代表以轉知所屬會員依需求提出申請。業界如有疑問，亦可洽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等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柒、散會

附件 1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 9 條、第 18 條、第 23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一般爆竹煙火製造或輸入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u>登錄之專業機構</u>申請型式認可，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及申請個別認可，附加認可標示，並經<u>登錄之專業機構</u>檢查後，始得供國內販賣。 <u>前項所定專業機構辦理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合格標示之核發、型式認可證書核(換)發、變更、延展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該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 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持有或陳列。 一般爆竹煙火經個別認可不合格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辦理修補、銷毀或復運出口；其不能修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或命申請人銷毀或復運出口。 第一項所定一般爆竹煙火，其製造或輸入者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認可要件、審核方式、型式認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撤銷、廢止、延展、標示之規格、附加方式、<u>註銷、產品回</u>	第九條 一般爆竹煙火製造或輸入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及申請個別認可，附加認可標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後，始得供國內販賣。 <u>前項型式認可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其變更涉及性能者，應重新申請認可。</u> 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持有或陳列。 一般爆竹煙火經個別認可不合格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辦理修補、銷毀或復運出口；其不能修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或命申請人銷毀或復運出口。 <u>對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主管機關得至該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進行抽樣檢驗或於市場購樣檢驗。</u> <u>第一項所定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型式認可證書、認可標示之核發、附加認可標示後之檢查、第二項所定型式認可變更之審查及前項所定抽樣檢驗及購樣檢驗，得委託中央主</u>	一、現行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型式認可證書、認可標示之核發、附加認可標示後之檢查、型式認可變更之審查及抽樣檢驗及購樣檢驗等，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經參考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辦理認可之規定，爰修正現行第一項條文，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執行相關業務，並配合刪除現行第六項條文。 二、專業機構應自負盈虧，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四條預算程序，以避免預算刪減影響認可業務之推動，爰於第二項定明專業機構辦理認可業務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收費項目及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三、有關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變更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五項授權之認可辦法定之，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條文。 四、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五、查一般爆竹煙火經個別

收、收費、安全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之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撤銷、廢止、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停止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之。</u>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與個別認可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認可要件、審核方式、標示之規格、附加方式、收費、安全標示、型式認可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得販賣、持有或陳列，係採上市前即辦理檢驗之機制，爰刪除現行第五項有關市場查驗條文，以避免行政資源重複支出。 六、現行第十條有關型式認可之廢止、一般爆竹煙火回收等，移列於第五項授權之辦法定之。 七、<u>新增第六項，以授權訂定第一項登錄機構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之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撤銷、廢止、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停止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
第十八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販賣場所之負責人，應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責其訂定安全防護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安全防護計畫修正時，亦同。 爆竹煙火監督人選任後十五日內，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一項所定爆竹煙火監督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訓	第十八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販賣場所之負責人，應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責其訂定安全防護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安全防護計畫修正時，亦同。 爆竹煙火監督人選任後十五日內，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一項所定爆竹煙火監督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專業機構施	一、現行爆竹煙火監督人之訓練，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經參考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辦理認可之規定，爰修正現行第三項條文，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執行相關業務，並配合修正現行第二十三條條文。 二、<u>新增第四項，以授權訂定第三項登錄機構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之核</u>

練，並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費用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u>第三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之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撤銷、廢止、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停止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予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費用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換）發、有效期間、變更、撤銷、廢止、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停止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二十三條 第九條第六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專業機構，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原條文所定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移列於第九條第六項、第十八條第四項授權之辦法定之。

建請內政部消防署修法

請將本會意見列入會議記錄：

- 一、 修法之目的是為符合實際，避免侵害人民權益，並非製造事端與擴大爭議。
- 二、 主管機關之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並非可以無限上綱擴大行政解釋權。
- 三、 惟因長久以來，主管機關對法令意旨斷章取義，嚴重扭曲立法之目的與精神，並與業者雞同鴨講，造就紛爭不段，因此建議整部爆管條例全文共 35 條，應重新排列，並以章節明定(例如：消防法、行政程序法、工廠管理輔導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等)，將爆竹煙火分類、一般爆竹煙火之輸入者資格以及專業爆竹煙火施放與輸入資格條件，包括何謂：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是指那些場所？又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三十倍之儲存、販賣場係指那些場所？應先予以釐清並明定清楚，避免合法、非法不分，以減少執法爭議，弭平民怨。
- 四、 請明定清楚何謂重大災害？避免執法人員濫權。
- 五、 建請廢止張貼認可標示制度，以「型式認可證書證號」印製於產品上替代人工貼標，並調降認可檢驗費，以符合經濟效益。
- 六、 爆竹煙火認可貼標制度自民國 94 年(應該 93 年就有了)施行至今，導致業者必須額外耗費龐大物力、人力、財力與時間，增加業者龐大負擔，且有張貼認可標示的產品不受政府保護，同樣被取締，同樣被銷毀，命運與非法產品沒兩樣，這制度明顯與當初要保障產品可以合法流通於市面上販售顯失均衡，本會經過多方考量，實認為沒再張貼之必要，已證明是多此一舉，倘要繼續此制度，主管機關應無償給予認可標示，非業者購買，另再撥經費補償業者雇用勞工張貼認可標示之費用，每個申請案應補貼 1-5 萬，以符合產品成本。
- 七、 倘一定要張貼認可標示，有關認可標示之標章亦應回歸張貼內政部之標示(如宣傳單所示)。
- 八、 罰則部分應修法給予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再行開罰，以

符合比例原則，有關爆管條例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位置、構造或設備設置之規定，範圍太龐大，應修正回歸 92 年所定「違反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才開罰，避免執法人員無限上綱職權。

- 九、一般爆竹煙火分九大類，應依危險層級做分級管理，例如：交通工具有飛機、火車、砂石車、聯結車、汽、機車、腳踏車，皆有做分級管理，每種產品之特性及危險性皆不同，全部以計算重量來判定產品危險性，違反事實根據。
- 十、應廢止蒐集申報民眾個資乙事(包括姓名、電話及地址)等項目，全世界之爆竹煙火業只有台灣要申報民眾個資供消防機關稽查，(日本無蒐集申報個資之規定)
- 十一、工業團體與人民團體應該劃分區隔清楚，不該一體適用「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法令規定。
- 十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2 條之規定有很大爭議，合法工廠有法定負責人，非取締之對象，倘法令有爭議，請主管機關修法更正，以資明確。
- 十三、本會強烈建請應立法規範爆竹煙火檢查員之任用標準(請參酌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
- 十四、政府應收購爆竹煙火工廠為國營事業或者進行補償。

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
109.04.28

附件 3

此次消防署對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第十一條，本公司有疑問部分：

1. 現階段法條規範為輸入者提出儲存場所為合法倉儲之證明，按照合法倉儲的藥量、體積與排期進行申請辦理，已可確保產品儲放無安全上的疑慮。針對法條草案「自設儲存場所之證明文件」之規定，應已無修正之必要，建議方案如下：
 - (1) 輸入者擁有此家合法倉儲入股證明，是否可列為自設倉儲者資格之一，因合法倉儲入股證明代表輸入者也擁有倉儲場所使用權，並於申請進口個別及型式文件時，可出示倉儲入股證明資料一併送消防署審核批准。
 - (2) 擬定合法倉儲租賃條款及合約，讓未自設倉儲輸入者或倉儲不足而需再承租者，有標準條款及合約能遵循簽約，並於申請輸入時，連同申請文件一併送消防署審核批准。目前台灣多家輸入者自設倉儲數量不多，有些輸入者還需跟其它合法倉儲場所租賃，或是因應交通運輸方便，於當地地區拓展業務，輸入者會跨區域承租合法倉儲將輸入產品於當地銷售，另外，擁有自設倉儲者，沒有輸入意願或資源，即使是合法倉儲但倉儲場所也無發揮之用處，因此用出租方式賺取租金費用進而達到雙贏。
 - (3) 輸入者和大陸花炮生產工廠皆有簽訂產品買賣合約書，且每項產品合約書如違約將會受到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合約內容做多項仲裁提告，如因無自設儲存場所導致無法進口，將造成巨額的賠償問題，且會面臨輸入者倒閉的情況發生。
 - (4) 目前國內輸入者近年努力經營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業務通路，除投入爆竹產品之型式及個別等認可檢驗費用外，其產品皆有通過型式認可，亦花費不少心力精神經營公司品牌，一旦因需自設儲存場所才能具備進口爆竹煙火之資格，將致公司重大損失，枉費了這些年輸入者用心

經營的品牌產品及所花費的心力與金錢，期望消防署能夠傾聽民心，調整這項自設儲存場所規定。

2. 業者認同此「輸入者對於爆竹煙火應具備相關安全知識及較高資格門檻」之觀點，但應更明確定義之，否則業者認該有的資格審查皆已具備，何需再增訂此項，建議方案如下：

(1) 消防署可於每年開設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知識課程，讓台灣各家進口商和製造商於每年學習新的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知識，可提昇國內爆竹煙火業界之相關安全概念，消防署也能藉由課程方式，與業者進行意見與想法上之交流與互動。

(2) 如需提高輸入者資格門檻，建議消防署可提高各家輸入者資本額，或是各家輸入者能夠出示公司名下資產證明資料，讓消防署清楚瞭解各家輸入者之資產經濟狀況，如此一來，消防署對於各家輸入者罰鍰能力不再擔憂，或是消防署可考慮增設一項投保項目，讓每家輸入者於每年繳納保費申請，也作為一份保障。

(3) 在台灣檢驗單位檢驗認可時，如有不符合爆管條例之規定，必須要將其產品作廢銷毀，關於這方面的銷毀規定，每家輸入者皆是配合消防單位之銷毀程序進行處理，且都是要有合法製造工廠方有這項銷毀資格，因此每家輸入者不一定具備其銷毀產品之能力，關於這一處理違規產品的項目是否能夠敘述清楚。